



女孩最爱读的 情感故事

长腿叔叔
亲爱的敌人 小妇人

[美] 韦伯斯特 著
奥尔科特 著
马爱农 编译

《长腿叔叔》美国女作家简·韦伯斯特最著名的代表作，自问世起畅销不衰。

《亲爱的敌人》《长腿叔叔》的续篇，一部以日记体写成的著作，影响深远。

《小妇人》美国经典文学作品；被译成数十种不同语言，影响了一代又一代读者，并多次被搬上银幕；入选美国图书协会和教育协会百种乡村小学必备书，位居榜首。

超值金版-女孩最爱读的情感故事：
长腿叔叔、亲爱的敌人、小妇人

韦伯斯特

新世界出版社

2013年3月1日

目录

- 第1章 前言/1
- 第2章 倒霉的星期三/2
- 第3章 (1) /6
- 第4章 (2) /29
- 第5章 (3) /50
- 第6章 前言/71
- 第7章 一生的至爱 (1) /72
- 第8章 一生的至爱 (2) /90
- 第9章 一生的至爱 (3) /108
- 第10章 一生的至爱 (4) /127
- 第11章 一生的至爱 (5) /145
- 第12章 一生的至爱 (6) /163
- 第13章 一生的至爱 (7) /181
- 第14章 前言/198
- 第15章 朝圣者的表演/199
- 第16章 圣诞快乐/207
- 第17章 邻居家的男孩/216
- 第18章 沉重的担子/224
- 第19章 和睦的邻居/232
- 第20章 贝丝遇到了美丽宫殿/241
- 第21章 艾米历经耻辱之谷/246
- 第23章 梅格初涉名利场/259

- 第 24 章 匹克威克组织和小邮局/272
- 第 25 章 家务试验/281
- 第 26 章 劳伦斯野营聚会/289
- 第 27 章 希望世界/304
- 第 28 章 乔的秘密/311
- 第 29 章 前线来的电报/319
- 第 30 章 给妈妈的书信/325
- 第 31 章 贝丝患病了/331
- 第 32 章 阴沉的日子/337
- 第 33 章 艾米写下遗书/343
- 第 34 章 秘密谈话/349
- 第 35 章 劳里搞恶作剧，乔充当和事者/354
- 第 36 章 醉人的草地/363
- 第 37 章 马奇伯母解决问题/368
- 第 38 章 闲谈/376
- 第 39 章 第一次举行婚礼/384
- 第 40 章 艺术试验/389
- 第 41 章 文学课程/396
- 第 42 章 主妇经验/401
- 第 43 章 出门访问/411
- 第 44 章 结果/420
- 第 45 章 国外来信/428

- 第 46 章 柔情的烦忧/436
- 第 47 章 乔写的日记/445
- 第 48 章 乔的小说/454
- 第 49 章 痛心/464
- 第 50 章 贝丝的心事/472
- 第 51 章 新的看法/476
- 第 52 章 冷藏的角落/484
- 第 53 章 懒惰的劳里/492
- 第 54 章 死亡之谷/503
- 第 55 章 学会忘记/508
- 第 56 章 寂寞的滋味/516
- 第 57 章 喜悦/521
- 第 58 章 我的丈夫，我的夫人/533
- 第 59 章 梅格的两个宝贝/537
- 第 60 章 乔的爱情/541
- 第 61 章 丰收的季节/553

第1章 前言

《长腿叔叔》是美国作家简·韦伯斯特最著名的代表作，自一九一二年问世后，畅销不衰。

乔若莎·艾伯特，一个生长在孤儿院里的女孩，每天除了上学，还要在孤儿院照顾小孩子，干许多杂活。她只是偶尔坐在窗前，看着窗外，想象那一座座房子里面是怎样的一个家庭。她的命运突然在一个星期三改变了，一位自称为约翰·史密斯的理事将决定资助她上大学，条件是她要每个月给这位先生写一封信，只是她不会得到任何回音。本书，就是乔若莎给这位理事写的那些信的集合。

这些信记录了乔若莎的大学生活，以及一个女孩成长的心路历程。在第五封信里，她告诉长腿叔叔（也就是那位匿名理事，这是乔若莎给他起的外号），她给自己起了个名字，叫茱蒂。比起孤儿院院长里皮太太随意给起的乔若莎，她更喜欢自己起的这个名字，这是她自己给自己做的一次主，这种独立的感觉一定很诱人。从此，茱蒂开始了真正属于自己的生活。她和所有的女孩一样，喜欢漂亮的衣服、精致的帽子，喜欢冒险，喜欢结交朋友。她也会嫉妒，当然更会及时地进行自我调节。乔若莎这样写道：“我认为自己发现了快乐的奥秘，那就是活在当下……我要精致的生活，享受人生的每一秒钟，并且时时刻刻认识到自己正在享受……我计划漫步人生，沿途小憩，点点滴滴，积累人生的乐趣。”在一个满是浮躁、追名逐利的社会中，乔若莎的这种领悟和追求，可以给正在成长的女孩们带来启发。

信中，除了有乔若莎对长腿叔叔家人般的依赖和感激，还有她和同学之间的友情以及和杰维少爷之间纯洁的爱情。故事的结尾出人意料，我相信这个故事和故事的结局，会让阅读它的你心里甜蜜地一笑。

第2章 倒霉的星期三

每个月的第一个周三，都会是十分痛苦、糟糕的一天，在这一天，等待中伴随着一种恐惧，要拿出全部勇气去忍耐，不过这一切，都会在繁忙中被遗忘。地板不得有半点污渍，椅子要一尘不染，床铺要平平整整，不能出现一点折痕。此外，还有九十七个小孤儿等着她去给他们梳洗干净，换上刚刚洗过的格子衬衣，还要提醒他们注意礼貌，待会见到某位理事和他们谈话，要回答：“是的，先生！”“不，先生！”

可怜的乔若莎·艾伯特，她是这所孤儿院里年龄最大的孤儿，理所当然这一切都落在了她的头上。还好，和以往那些特别的周三一样，今天也安然度过了。乔若莎待在厨房为来访的客人们准备三明治，现在她可以离开这里了，不过，还要回到楼上，那里有每天的例行工作等着她去做。这个工作就是照料F室的十一个孩子，房间里有十一张小床，孩子们的年龄从四岁到七岁不等。乔若莎让孩子们聚在一起，为他们把衣服整理平整，擦干净他们的脸和鼻子，让他们排成一队向餐厅走去。在那里，有孩子们期待的牛奶、面包和梅子布丁，孩子们可以愉快地度过半小时的时光。

乔若莎坐在靠近窗台的椅子上，看起来十分疲惫，她的太阳穴疼得突突直跳，只得靠在冰凉的玻璃窗上。

今天的忙碌从早上五点钟就开始了，所有的人不停地下命令，一会儿干这，一会儿干那，还要忍受神经兮兮的女监视不停的唠叨和谩骂，这让乔若莎晕头转向。里皮太太对理事和来访者们表现得冷静而庄重，俨然是一位优雅、和蔼的太太，私底下她可不是那个样子。乔若莎望着窗外，眼神穿过孤儿院高高的铁栏杆，她眼前是一片辽阔的、已经被冰冻了的草地，远处起伏的山峰上满是光秃秃的树丛，从中可以看见房屋的尖顶，那是几处散落在山间的村舍。

在乔若莎看来，这个星期三没出任何差错，该算是圆满度过了。理事们和来访团已经将孤儿院巡查了一遍，听取了汇报，品了茶，现在他们恐怕都急着赶回家，坐在温暖的火炉边，直到下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三，才又会想起孤儿院这些需要他们照顾的磨人的小家伙们。乔若莎依着窗台，看着一连串的马车、汽车驶出孤儿院的大门，她眼里充满着好奇，甚至不禁产生了幻觉。

她想象自己坐着一辆马车，来到山脚下，这里布满了大房子。她还看见自己穿着一件貂皮大衣，戴着天鹅绒装饰的丝质帽子，背靠在车座上，自然又有些漫不经心地对司机说：“回家！”等她到了家门口，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了。

没错，里皮太太说过，乔若莎喜欢幻想，不过要是她不小心，这样幻想也会给自己惹上麻烦的。但是，就算乔若莎的想象力再怎么丰富，她也不可能真正走入那些大房子的，即使那是她十分渴望之事，她也只能站在门廊上。可怜的乔若莎，敢

于冒险的乔若莎，在她十七年的成长岁月里，从未进入任何一个家庭。她完全无法想象，在没有其他孤儿干扰的情况下，别人的日常生活究竟是什么样子。

“乔——若——莎——艾——伯——特，有人——要你——去办公室，你最好——快一点！”

这是汤米·狄伦的歌声，他刚刚参加了唱诗班，一边唱一边经过楼梯和走廊，他的声音越来越大，已经接近第F室了。乔若莎的思绪从窗外收了回来，她又要面对充满麻烦的现实生活了。

“谁找我？”她急切地问汤米。

“里皮太太找你，她在办公室，看起来火气很大！阿——门！”

汤米依旧用唱诗的语调说，不过他并没有丝毫幸灾乐祸的意思。乔若莎要去见那个令人讨厌的院长，就这一点，哪怕是心肠最硬的孩子也会同情这个做了错事的姐姐的。而且，汤米可是很喜欢乔若莎的，尽管她偶尔会使劲儿拽汤米的胳膊，或者给她洗脸时把鼻子擦得很疼。

乔若莎默默地走开，皱着眉头，额头上出现了两道皱纹。她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事，难道是三明治切得不够薄，还是杏仁蛋糕里不小心插入了果壳？又或者是哪位来访的女士看到了苏西·华生的袜子有个破洞？还是……哎呀，不会是第F室的哪个顽皮的孩子把调味酱弄到了理事的身上吧？

低矮的长廊上一片灰暗，灯已经熄灭了，乔若莎走下楼时，最后一个理事站在门口正要离开。乔若莎看了这位理事一眼，他正站在通往院外的大门前，个子很高。当时，这位理事正朝着一辆等待的汽车招手，汽车发动，车灯亮起，耀眼的灯光把他的影子投射在了墙上，影子很奇怪，把手和脚都拉长了，从地板一直延伸到走廊的墙上，样子滑稽得很，就像人们常说的“长腿叔叔”——一只摇摇晃晃的大蜘蛛。

乔若莎顿时松开了紧锁的眉头，笑了起来。她是一个天性乐观的姑娘，一点小事也会让她开心得放声大笑。不过，她能在一位令人压抑的理事身上发现此等笑料，还真是出人意料呢。这段小插曲令乔若莎心情放松，直到走进里皮太太的办公室，脸上还绽放着笑容。可是，出乎她意料的是，里皮夫人也正对着她笑呢，就算称不上是笑容，也算是和蔼的表情，就像她对来访的客人那样，面含笑意，充满了善意。

“乔若莎，坐下吧，我有件事要对你说。”

乔若莎找了最近的椅子，坐了下来，她屏住呼吸，不知将会发生什么。这时，汽车从窗前经过，灯光掠过窗户。里皮太太注视着远去的汽车，问道：“你是否注意到刚才那位先生？”

“是的，我看见了她的背影。”

“他是一位最富有的理事之一，曾给孤儿院捐了很大一笔钱。他特意要求不能透露姓名，所以我不能让你知道他的名字。”

乔若莎微微睁大了眼睛，院长在办公室里和她讨论理事，这令她很不习惯。

“这位先生曾经非常照顾孤儿院的几个男孩子。你还记得查理·班顿和亨利·弗里兹吗？他们都是靠这位先生……哦，是这位理事的资助，上大学的。这两个人在学校里都非常用功，用优异的成绩回报了这位先生的慷慨。这位先生从不要求其他的回报，但到目前为止，他只关心男孩子，我没有办法让他对女孩子们留心，哪怕那些女孩是多么优秀。我可以告诉你，他对女孩子没有任何兴趣。”

“是的，太太。”乔若莎轻声回答，此时的气氛使得她有必要回答这个问题。

“在今天的例会上，有人提出了关于你未来去向的问题。”

说到这儿，里皮太太稍微停顿了一下，接着慢条斯理地说。这让乔若莎紧绷着神经，显得很痛苦。

“你也知道，一般情况下，孩子们过了十六岁就不能继续留在孤儿院了，不过你是特例。你十四岁就完成了孤儿院的课程，成绩优异——但我不得不说，你的操行可并非一直优秀——因此，我们让你继续在村里读高中。现在你马上就要毕业了，我们也不能再继续负担你的生活费。就算这样，你还是比其他人多受了两年教育。”

里皮太太一点也没有提及在这两年中，乔若莎为了自己的食宿，是多么地卖力工作。孤儿院的工作永远排在第一位，功课排在第二位。只要是像今天这样的日子，她就得留下来负责打扫。

“我刚才说过，有人提出了关于你未来去向的问题，并讨论了你的表现——很彻底地讨论了一番。”

里皮太太的目光像是盯着犯人，眼中满是责备。乔若莎也表现出像是犯了什么错的样子，这倒不是因为她的确做过什么错事，而是觉得里皮太太需要她这样做，来配合她的训话。

“当然，对你我可以随便安排一个工作，不过，你在学校的某些科目上，表现得十分突出，写作方面更是出色。普丽查小姐正好在来访团里，她同你的作文老师谈过。她可是为你说了一堆好话，因为她读了你的一篇《倒霉的星期三》的文章。”

这下，乔若莎真的觉得自己做了错事。

“我觉得你对为你做了这么多的孤儿院没有表示半点感激，满是嘲讽。如果你写得不是那么逗乐的话，我相信没人愿意原谅你。不过，幸亏刚才那位先生，就是刚刚出去的那位理事先生，表现出了强烈的幽默感。因为那篇文章，他要送你去念大学。”

“念大学？”乔若莎睁大了眼睛，简直不敢相信。

里皮太太点了点头。

“他留下来和我谈了条件。不过，这条件很不寻常，说实话，我觉得这位先生有些古怪。他认为你具有写作方面的天分，想要把你培养成一位作家。”

“作家？”乔若莎的大脑已经停止了运转，只是重复着里皮太太的话。

“那只是他的希望。结果到底如何，以后才能知道。他会给你足够的零用钱，对于你这样一个从未处理过钱财的女孩子来说，这显然是过于大方了。但是，他把这些细微之事安排得十分周全，我也提不出任何异议。这个夏天你继续住在这里，好心的普丽查小姐会为你准备一些新衣服，你的食宿和学费由那位先生直接付给学校，在大学的四年里，你每月有三十五美元的零用钱，这足以使你和其他的学生一样。每个月的零用钱由这位先生的私人秘书寄给你，你则需要每个月给他写一封信。这封信可不是什么感谢信，他对此也毫不在意。你写信的内容是你学习和生活的细节，就像写给父母的一样。”

“这些信写给约翰·史密斯先生，再由他的秘书转交。当然，这位先生的名字不是约翰·史密斯，他可不想透露姓名。对你而言，他是永远的约翰·史密斯先生。他让你写信的原因，是因为写信是最好的培养写作能力的方式。他希望了解你的学习和生活，况且你也没有其他的亲人，他希望你能这么做。只是，他不会给你回信，也不会对你的信挑毛病，他讨厌写信，也不希望写信成为你的负担。如果出现紧急的情况需要他的回复，比如你被开除，当然我想也不会发生那种情况的，你可以联系他的秘书格里兹先生。乔若莎，对你来说，每月写一封信是一项义务，绝对要遵守，这也是史密斯先生的唯一要求。所以，你要认真对待，按时交付，就像付账单一样。我希望你能始终保持尊敬的语气，并好好发挥你的写作技巧。请你一定谨记，你的信是写给约翰·戈利尔孤儿院的理事的。”

乔若莎已经兴奋得晕头转向了，她心急地找到房门的方向，只想从里皮太太的老生常谈中逃走，她要自己待一会儿，好好地想一想。她站起身，试探着退了一步。里皮太太举手示意她留下来，这是难得的教育机会，她怎么可能放过呢？

“这可是从天而降的好运，你应该很感激吧？你这样出身的女孩子遇上这等好事，世间也是少有。你一定要牢记……”

“我会的，放心，太太。万分感谢您！要是没有其他事情，我得去缝补弗莱迪·柏金裤子上的破洞了。”

她走了出来，并把门关上。这打断了里皮太太的长篇大论，她不得不把要说的话咽了回去，目瞪口呆地望着门口，她的演说才刚刚开始呢。

第3章（1）

1

亲爱的送孤儿上大学的好心的理事：

昨天坐了四个小时的火车，我终于来到了学校！在火车上，我的心里充满了好奇，这可是我第一次坐火车。

校园真大，我一离开房间就会迷路，这里真是让人迷糊的地方。等我对周围的环境熟悉了之后，会向您描述我的校园以及我的学习情况。

现在是星期六的晚上，下周一才会开始上课。不过，我想还是先给您写一封信，让彼此认识一下。

说实话，给陌生人写信是件很奇怪的事，到现在，我只写过三封信。要是有不合适的地方，还请您原谅。

昨天出发来学校前，里皮太太又向我做了一次严肃的训话。她对我说今后要如何待人处事，尤其要对好心的先生充满感恩之心。我一定要对您非常的“尊敬”。不过，一个名叫约翰·史密斯的先生，我该怎么对您尊敬呢？您为什么不能挑一个特别一点的名字呢？我现在的感觉，就像给栓马桩或衣服架写信没什么区别。

整个夏天，我想了很多关于您的事。这么多年，突然有人关心我，让我觉得自己也有了家，有了归属，这种感觉令我陶醉。但是坦白地说，关于您，我没有任何印象，脑子里空荡荡的。我只知道三件事：

- 1.您个子很高。
- 2.您很有钱。
- 3.您不喜欢女孩。

我本要称呼您为“亲爱的不喜欢女孩的先生”，可这对我来说有伤尊严。我也可以称呼您为“亲爱的有钱人”，可那样的话，似乎表示您唯一值得夸耀的只有金钱，这可是侮辱了您的人格。而且，“富有”毕竟是一种十分浅显的特征，谁也不会永远富有，很多聪明人都在华尔街遭遇了滑铁卢。不过您的身高令我印象深刻，它也是您身上不会改变的一点，所以我决定就称呼您为“亲爱的长腿叔叔”。对此，希望您不会介意，这只是一个私底下的称呼，就不要告诉里皮太太啦。

还差两分钟，就十点钟了，整点的钟声就要敲响了。我们的生活被钟声分成了好几段，吃饭、睡觉和上课都按照钟声指挥。这让我觉得精神十足，就像一个火车头。

熄灯了，该说晚安了。

看！我多守规矩，这可多亏了约翰·戈利尔孤儿院的训练。

尊敬您的乔若莎·艾伯特

9月24日弗格斯楼215室

2

亲爱的长腿叔叔：

我爱大学，爱送我上大学的您——我现在真的非常快乐，时时刻刻都保持兴奋，我每晚都睡不着觉。您可能无法想象，这里和约翰·戈利尔孤儿院是多么的不同。我以前竟然不知道世上还有这么好的地方。我深深地感到难过，为那些不是女孩，并且不能来上大学的人而难过。我敢保证，您以前读的大学一定没有这么好。

我的房间位于顶层，在新的医务室建好之前，这里曾经充当传染病房。这层楼还有另外三个女孩，其中一个是高年级女生，戴着一副眼镜，总是让别人安静。另外两个和我一样，也是新生，莎莉·麦克白和茱莉亚·平莱顿。莎莉是个红头发女孩，鼻子翘翘的，为人很和气。茱莉亚来自纽约，出身名门，至今她还没有注意我的存在。她们两个新生住在一个房间，高年级女孩和我则分别住在单间。学校的单间很少，一般不会轮到新生住，我没有提任何要求，就分到了一间。我想可能是注册处的人认为有教养的女孩和一个孤儿住在一起恐怕不太合适。您瞧，这还有优越性呢！

我的房间在西北角，还有两扇窗户，窗外的风景很漂亮。在二十人一间的宿舍里住了十八年，如今突然自己住一个单间，我感到十分轻松。我想，这是一个重新认识自己的机会。

我想我会喜欢乔若莎·艾伯特的，您呢？

10月1日

3

学校正在从新生中招募篮球队员，我要努力争取，不能放过这个机会。没错，我的身材不高，还很瘦小，不过我的反应敏捷，别人跳到半空中争抢时，我可以在她们的脚下抢球。

篮球训练很有趣。空气中弥散着落叶的味道，下午的操场上，满是红色和黄色的落叶，大家在一起开心得又叫又笑。她们是我见过的最快乐的一群女孩，而我也

是她们其中的一个。

本想写一封长信跟您谈谈我的功课，里皮太太说您想知道这些，不过，我刚刚结束第七堂课，过十分钟就要换好运动服在操场上集合。

您希望我入选吗？

您永远的乔若莎·艾伯特

星期二

又及：

莎莉·麦克白刚才探头进来对我说：“我太难受了，很想家，你呢？”

我笑了笑，说：“我才不想！”我认为自己可以扛过去，至少我不会想家想得要命，有谁听说过谁会想念孤儿院呢？

晚 9 时

4

亲爱的长腿叔叔：

您听说过米开朗基罗吗？

他是中世纪意大利的著名画家，在英国文学课上，似乎大家都知道他。我说他是个天使，结果惹得大家哄堂大笑。可是，他的名字听上去确实像个天使，您觉得呢？可是，大学里的人都认为你该懂一些你根本没有学过的东西，这可真糟糕。有时候情况总是有些尴尬，不过，只要女孩子们提到我不知道的事情时，我就闭口不言，然后回去查字典。

上课的第一天，我就闹了个大笑话。有人提到麦特林克，我问这个人是不是大一新生。这个笑话学校里尽人皆知。好我在课堂上的表现不算最差，甚至比一些人还要好。

您对我的房间布置感兴趣吗？它就像是一曲棕黄相见的交响乐。

我买来黄色粗布窗帘和靠垫，搭配淡黄色的墙壁。一张旧红木书桌，让我花了三美元，还有一把藤椅和一张带有墨迹的棕色地毯，正好藤椅的位置盖住了地毯上的墨迹。

高年级同学经常举办一些拍卖会，这些都是莎莉·麦克白帮我挑选的。莎莉从小到大都生活在家，对于居家布置很有经验。我估计您从来没有体会过这种购物的乐趣，除非您这辈子从没有过超过五毛的钱。拿着一张真正的五美元钞票去买东西，还能拿回找回的零头。我向您保证，亲爱的叔叔，对于您给我的零用钱，我真是非常感激。

莎莉算得上世界上最好的人，而茱莉亚·平莱顿则刚好相反。注册处的人们将她们两个安排在一起住还真是奇怪。莎莉对任何事都充满了好奇心，包括考试不及格，她也会从中找到乐子。茱莉亚则不然，什么事都让她不开心，对别人从来没有表现出过亲切的姿态。也许，在她心里认为，只要是平莱顿家族的人，都可以上天堂，这点毋庸置疑——茱莉亚和我天生就是个冤家。

现在，您是不是急于了解我的学习情况呢？

1.拉丁文：第二次布匿战争。昨晚，汉尼拔和他的部队在特纳西美诺湖驻扎。他们在罗马人周围布下埋伏，凌晨四点打了一仗，罗马人退却了。

2.法语：《三个火枪手》已经读了二十四页，学习了不规则动词的三种变化。

3.几何学：圆柱体已经学完，正在学圆锥体。

4.英语：正在学习表达能力。我的英语表达能力正在日益提高。

5.生理学：刚学习到消化系统，下节课学习胆和胰腺。

您正在受教育的乔若莎·艾伯特

10月10日

又及：

长腿叔叔，我希望您不要喝酒，酒对肝脏的伤害很是致命。

5

亲爱的长腿叔叔：

我改名字了。

在学校的花名册上，我仍叫乔若莎，不过在其他场合，我改叫茱蒂了。为自己取一个小名是一件可悲的事，不是吗？不过茱蒂这个名字也不是我凭空捏造的，弗莱迪·铂金斯牙牙学语时一直叫我茱蒂。

我希望里皮太太以后给宝宝取名字，能够多花点心思。她从电话簿上给我们取姓氏——您只要打开第一页就能看到艾伯特。至于名字，都是信手拈来，乔若莎这个名字是她在一块墓碑上看到的。我一直都不喜欢这个名字，倒是挺喜欢茱蒂这个名字的。它听起来是个有点傻气的名字，应该属于一个和我完全不同的女孩子，一个有一双蓝眼睛、甜甜的、娇生惯养的女孩子，她什么事情都不用操心，可以无忧无虑地生活一辈子。那样可真好！无论我犯了什么错，都不会有人说我被家人惯坏了。不过，假装一下也很好玩，所以，我以后就叫茱蒂。

您知道吗？我现在已经有了三副羊皮手套了。以前，在圣诞树的礼物中我得到过羊皮无指手套，但从来没有得到过分开手指的真正的羊皮手套。我不断地拿出来戴在手上，克制自己才没有戴着它到教室去。

午饭铃声响了，再见。

星期三

6

叔叔，您猜得到吗？英语老师夸我上一篇作文别出心裁。这可是她的原话，她真的是这么说的。我在约翰·戈利尔孤儿院所受的十八年的训练，似乎对此没有任何帮助，难道不是吗？孤儿院的教育目的就是希望把九十七个孩子变成外表、举止都一样的人。

至于我的不同寻常的艺术天分，可能是小时候在门板上画里皮太太的画像时培养的。

我对自己小时候的家说长道短，希望您不要介意。不过，决定权掌握在您手里，您知道，只要您认为我冒犯了您，您随时可以终止对我的资助。说这样的话，可能不是很礼貌，但请您不要对我期待太多，孤儿院的孩子不会有太多教养，那里可不是什么淑女培训学校。

叔叔，您知道，大学里最困难的并不是功课，而是玩乐。大多数时候，我都听

不懂女孩子们谈论的内容，她们的玩笑似乎与她们以前的生活有关。她们拥有的共同的过去没有与我无关，我听不懂她们的话，在她们的世界里我就像是外国人。我很沮丧，这种情绪伴随我一生。高中时，女孩子们就成群结队在一起，而我却孤立一边。我与众不同，是个奇怪的人，似乎人人都这么认为。我感觉脸上似乎刻着“约翰·戈利尔孤儿院”几个字，总会有一些好心人过来安慰我，我恨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好心人。

这里没有人知道我是在孤儿院里长大的。我是这么对莎莉·麦克白说的，我父母双亡，是一位好心的老先生送我上大学的，到目前为止，我没有撒谎。我不希望您认为我很笨，不过我真心希望自己能和其他女孩一样，但是我的童年被孤儿院的阴影笼罩着，这让大家产生了隔阂。如果我忘记这件事，努力让它不在脑海里出现，我想自己也能和其他女孩一样可爱。我并不认为自己和别人有什么不同。您说呢？

不管怎样，莎莉·麦克白喜欢我。

您永远的茱蒂·艾伯特（原名乔若莎）

星期五

我刚才又把这封信读了一遍，语调似乎很沉重。但是，您可能想象不到，星期一一早我要交一篇特殊的作文，还要复习几何学，另外我还感冒了，不停地打着喷嚏。

星期六上午

昨天居然忘了把信寄出，今天还要再发点牢骚。早上一位主教来到学校，您能猜到他说出了什么吗？

“圣经给我们的最佳承诺是永远有穷人和你们同在，他们能使我们永远保持慈悲的胸怀。”

您瞧，穷人变成了有用的家畜，要不是我已经成为了一个有教养的人，我一定会在礼拜结束后去如实告诉他我的看法的。

星期日

7

亲爱的长腿叔叔：

我如愿地加入了篮球队，您真该看一看我肩上的“成绩”，它又青又紫，还泛着橘红色的血丝。茱莉亚·平莱顿也报了名，不过她落选了。真棒！

您瞧，我的心胸可够窄的。

我的大学生活越来越有趣。我喜欢这些女孩，喜欢上课，喜欢老师，喜欢那些美味的食物——每周可以吃两次冰激凌，而我也再没吃过孤儿院的玉米粥。

您仅仅要求我每月写一封信，可是我隔几天就要给您寄一封信。这些新奇的经历令我感到十分兴奋，我一定得找个人倾诉一番，您是我唯一认识的人。请您原谅

我如此兴奋，我想我很快就会平静下来的。如果您嫌这些信麻烦，就直接扔进纸篓里吧。我保证，十一月中下旬以前不会再写信了。

您饶舌的朋友茱蒂·艾伯特

10月25日

8

亲爱的长腿叔叔：

请看我今天的学习内容。

正棱锥形的横截面面积等于底边总长和梯形一边的高度乘积的一半。

这听起来似乎不对，但实际上我已经验算过，非常正确。

我还没跟您说我的新衣服吧？我现在已经有六件新衣服了，这可不是别人穿着不合适的衣服，都是专门给我买的。也许您不能理解这在一个孤儿的生命中意味着什么。这些都是您的馈赠，我真是非常感激。能够接受大学教育当然不错，可是一下拥有六件新衣服更令人觉得快乐。这几件衣服是参加孤儿院访问团的普利查小姐为我挑选的，感谢上帝，多亏不是里皮太太。一件是缀着石竹花的丝绸礼服（我穿上很漂亮），一件蓝色礼拜服，一套日常穿的灰色套装，一件上课穿的衣服，还有两件餐服，一件是红色细纱面料，上面镶着具有东方风格的花边，我穿上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吉普赛人；另外一件是玫瑰红色的印花面料。对于茱莉亚·平莱顿来说，这几件衣服算不了什么，但是对于茱蒂·艾伯特来说，简直太了不起啦。

我猜您一定认为——她是个多么愚蠢、多么轻浮、多么浅薄的女孩子啊！我怎么会让这样一个女孩子上大学呢！真是浪费钱。

不过，您要是这辈子除了花格布就没穿过别的衣服，那您一定会理解我的感受。我上高中以后，穿的衣服还不如花格布呢！

那些装救济服的盒子。

那些装救济服的盒子出现在学校里，您不知道我心里是多么害怕。我担心这件衣服就是邻座姑娘扔掉的旧衣服，或许她还会偷偷告诉别人，然后对我指指点点一直说笑。每当想着自己穿的衣服，原来的主人可能是我最讨厌的人，我真是心如刀绞。就算以后我都能穿上长筒丝袜，也无法抹去过去心中的伤痕。

最新战报

战场消息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汉尼拔于四更时分击败了罗马人的先头部队，带领迦太基部队翻山越岭，向卡西利农平原进军。一队努米底亚人，身带轻便武器，与马克西马斯的步兵部队交战。经过两场战役和几场小冲突，罗马人就被击退了，他们的损失极为惨重。

作为您的占地特派记者，我感到无比荣幸。

您虚荣的朋友J.艾伯特

又及：

关于回信，我不该存有半点奢望，这点我也曾被告诫过，不应该拿这个问题打扰您。但是长腿叔叔，您是老态龙钟，还是老当益壮？您是秃顶，还是头发全部掉光？我从没有见过您，想象您的样子有些困难。

一个身材高大、不喜欢女孩子、却对一个莽撞无礼的女孩子慷慨相助，到底您是什么样子呢？

盼复。

11 月 15 日

9

亲爱的长腿叔叔：

上次的问题对我来说太重要了，可您却置若罔闻。

您是秃顶吗？

我给您画了一幅画像，一切进展得很顺利，只是在画您的头顶时，我没了主意。我不知道您的头发是黑是白，或者是灰色的，或者完全秃顶。

这是您的画像。

问题是，我应不应该给您加点头发呢？

您想知道眼镜的颜色吗？是灰色的，眉毛呢，像是廊檐，有点突出。嘴角往下垂，像是一条直线。对了，您看我明白了吧！您一定是个精神矍铄、脾气暴躁的老头儿。

做礼拜的钟声响了。

11 月 19 日

晚上九点四十五分我给自己制定了一个严格的规定，决定雷打不动地执行：绝对绝对不在晚上学习功课，而是看小说，哪怕第二天有很多测验，我也不得不这么做。您知道，过去的十八年我真是虚度光阴，您无法想象，叔叔，我是多么地无知。现在我才知道，我是多么地浅薄。一个有正常家庭、朋友和图书馆陪伴的女孩子自然而然知道的事情，我却从未听说过。

例如：

我从来没有读过，也没有听说过《鹅妈妈》《蓝胡子》《劫后英雄传》《灰姑娘》《罗宾逊》《简·爱》《爱丽丝漫游记》以及吉卜林的只言片语。我不知道亨利八世再婚，不知道雪莱原来是位诗人，我还不知道人的祖先是猴子，伊甸园是个美丽的神话。我不知道 R.L.S 是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的缩写，也不知道乔治·艾略特是位女性。我从没见过那幅名叫《蒙娜丽莎》的画，也许您不相信，但这是真的。我甚至没有听说过福尔摩斯。

现在，这些东西我都知道了，还知道了其他一大堆东西。但是，您知道，我还